【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】~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貼心小叮嚀 | 1. 請攜帶應備證件（均查驗正本）並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 2. 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**30日內**為之。   ※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來電本所諮詢。 |
| 應備證件 | * **未成年子女權利義務行使或負擔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戶口名簿、未成年子女權利義務行使或負擔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** * **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證明文件：** * **法院調解、和解、裁判：法院文件及確定證明書。** * **協議（重新協議）：協議書。** * **委託他人辦理：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** * **文件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；在大陸地區作成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文件外文者，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** |
| 注意事項 | 1. **適格申請人：(1)法院調解、和解、裁判：未成年子女權利義務行使或負擔任一方。 (2)協議(重新協議）：協議（重新協議）後之未成年子女權利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。(3)受委託人。** 2. 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依戶籍法第48條之2規定，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。 3.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、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，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 4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戶政事務所應辦理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」：    * 父母因離婚而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有民法第1055條規定情事者。    * 有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情事者。    * 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，而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有民法第1089之1條情事者。    *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有民法第1069之1條情事者。 |
| 備註 | 電 話：082-324283  地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二樓 |
| 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關心您 | |